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浙0211民初1900号

孟凡运、上海鸿淦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沈惠祥与被告孟凡运、王江峰、上海鸿淦物流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王倾诉请：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假肢更换及维护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交强险内优先赔偿）、后续治疗费、鉴定费等共计1827509.97元（详见赔偿项目计算清单）；以上赔偿由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含商业险）范围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不足或超出部分由被告孟凡运、王江峰、上海鸿淦物流有限公司在责任范围内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戴盈盈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海章、人民陪审员谢建初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院于2019年9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承办法官：戴盈盈，书记员：陈凯莉，联系电话：86378053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光大路8号

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2019-06-12

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